#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陳秋淑

代　理　人　李基益律師

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47,63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訴訟事件，聲請人曾聲請停止執行，嗣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在案。茲因前開訴訟撤回，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訴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嗣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547,630元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在案。又前開第三人異議訴訟事件，嗣經聲請人聲請撤回。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利而未行使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催告信函、收件回執；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